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7-015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袁歆、CHEN LI ANDREW(陈栗)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袁歆、车璐、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 2017 年拟继续租用袁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前街 53-109 号、东顺城南街 2-20 号流星花园办公楼。租赁面积：721.36 平方米，年租金 57.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租赁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实际发生额：57.00 万元。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1、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27.77%的股权，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1.29%的股权；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7.77%的股权，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1.29%的股权。

2、CHEN LI ANDREW(陈栗)为公司股东车璐配偶，并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袁歆、车璐、陈栗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了未来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统一。袁歆先生、车璐女士及陈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生产，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歆、CHEN LI ANDREW(陈栗)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联董事袁歆、CHEN LI ANDREW(陈栗)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袁歆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合理。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